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并分别于2018年8月2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1月3日以及2018年12月5日、2019年2月13号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尚未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2018年7月11日、2018年8月2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9日、2018年11月3日、2018年12月5日、2019年1月4日以及2019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将于 2019 年3月9日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有利于相关工作安排,保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选举。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及时推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的规定,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19-04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北广电子集团南楼3层华夏幸福大学孔雀城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0,558,9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63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赵鸿靖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董事孟森先生、王威先生、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王京伟先生、张奇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成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吴向东	1,280,524,197	99.997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吴向东	19,755,581	99.8242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科律师、林欢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5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或“公司”)于2019 年 3 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络竞价中标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3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公司披露《关于网络竞价中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补充公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液压或转让方)为公司参股34%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赵礼敏、董事徐利达在华昌液压任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市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与华昌液压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及决策履行情况;(2)除公司部分董事在转让方任职以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者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情形;(3)除正常招投标程序外,公司是否与转让方达成交易意向或者存在相关交易安排;(4)本次交易公开招标的实际竞标情况,包括参加竞标的公司家数、名称等。

二、华昌液压在公开竞价中设置“未来两年免租金”条件,是基于其自身经营考虑,在其新的生产场地建设投入使用之前,以确保其正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 华昌液压相关资产在使用状态未发生变化,资产不完全满足转让条件情况下进行转让,其实质是否为融资安排;(2)华昌液压继续租用情况,包括租用面积、租用用途、对应资产占比等情况;(3)公司全款支付之后,取得资产相关权属证明、技术材料是否有相应的保障措施;(4)免租期过后,是否存在相关资产无法实际交割使用的风险,是否有保障按期交付的相应安排。

三、公司认为本次竞拍取得的华昌液压相关资产价值有较快增长趋势,可获得的期待利益足以弥补交易成功后该资产一定期限内免费租出的损失。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相关资产所处区域土地资产、二手厂房交易情况,说明相关资产未来存有较大增值空间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2)本次交易后相关资产免费租出、资产折旧等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并做充分风险提示。

四、公司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竞价受让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授权公司在总价 1 亿元内根据实际竞价情况参与竞价受让华昌液压相关资产。交易成功后,公司须承诺转让方自成交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免费租赁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董事会审议时,是否已经获知后续免费租赁安排的交易条件,是否对此进行充分讨论并作出审慎判断;(2)竞价授权金额包含的内容,是否包括后续租金安排,相关授权内容是否明确;(3)公司向华昌液压提供两年免费租赁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是否构成关联方变相资金占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9年3月8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3月 15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19-010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5日、3月6日、3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目前公司A股股票动态市盈率34.36,静态市盈率37.97,市净率3.64,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最近十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116.91%,最近二十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140.33%,股票涨幅较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5日、3月6日、3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所属行业为“J6620货币银行服务”,截至2019年3月7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银行市盈率、市净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3月7日		
			动态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1	601860.SH	紫金银行	34.36	37.97	3.64
2	600908.SH	无锡银行	12.00	13.19	1.32
3	601128.SH	常熟银行	13.23	15.62	1.68
4	603323.SH	吴江银行	15.62	17.13	1.33
5	002807.SZ	江阴银行	14.25	15.11	1.28
6	002839.SZ	张家港行	16.54	18.12	1.39
7	601398.SH	工商银行	6.90	7.18	0.94
8	601288.SH	农业银行	6.50	6.89	0.86
9	601988.SH	中国银行	6.36	6.64	0.77
10	601939.SH	建设银行	7.06	7.43	0.98
11	601328.SH	交通银行	6.67	6.96	0.78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19-013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境内合法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截止本公告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9,3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受托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1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	募集资金	共赢利率结构223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I181O0013	80,000,000.00	103天	2018.11.29	2019.3.12	4.00
2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	募集资金	共赢利率结构228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I192R0144	13,000,000.00	103天	2019.1.11	2019.4.24	4.05

(二) 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为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同意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自2018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进行滚动使用。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2)。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中信银行等境内合法金融机构,其与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9)、《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六、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综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9,3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19-014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境内合法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截止本公告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6.82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受托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金额(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1	博迈科	中国银行滨海分行	自有资金	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专属版)	5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2019.1.21	任意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可赎回	3.50
2	博迈科	中国银行滨海分行	自有资金	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专属版)	2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2019.1.31	任意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可赎回	3.50
3	博迈科	中国银行滨海分行	自有资金	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专属版)	1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2019.3.4	任意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可赎回	3.50
4	天津博迈科	工商银行临港经济区支行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长灵通”净值型法人理财产品	25,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2019.1.15	任意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可赎回	3.00
5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浦惠支行	自有资金	利多多悦盈利之90天计划	50,000,000.00	90	2019.1.3	2019.4.3	4.22
6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浦惠支行	自有资金	利多多悦盈利之90天计划	70,000,000.00	90	2019.1.11	2019.4.11	4.22
7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浦惠支行	自有资金	利多多悦盈利之90天计划	50,000,000.00	90	2019.2.2	2019.5.3	4.22
8	天津博迈科	民生银行滨海支行	自有资金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1W理财产品-挂瓦共享款	57,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2019.2.1	定期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可赎回	4.15
9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滨海分行	自有资金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9139-公募	200,000,000.00	97	2019.1.11	2019.4.18	3.95
10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支行	自有资金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91001-公募	100,000,000.00	91	2019.2.1	2019.5.3	3.95
11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支行	自有资金	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	50,000,000.00	91	2019.1.15	2019.4.16	4.30

(二) 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在保证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自2018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进行滚动使用。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5日、2018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3)、《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浦发银行浦惠支行、中国银行滨海分行、民生银行滨海支行、工商银行临港经济区支行以及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支行等境内合法金融机构,其与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型产品(信托产品除外),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通过适度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综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6.82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12
转债代码:113513 转债简称:安井转债
转股代码:191513 转股简称:安井转股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民生”)、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营销”)、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安井”)

●本次担保金额:

为无锡民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为无锡民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为安井营销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为安井营销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为安井营销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为四川安井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申请的4,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建安井”)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100,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如下(含本次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	被担保单位	担保合同金额(含本次担保)	实际已担保金额
子公司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5,700.00	17,548.28
子公司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24,000.00	10,224.83
子公司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6,000.00	10,071.84
子公司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5,700.00	1,000.00
子公司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	
担保合计		85,400.00	38,844.9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民生成立于2005年12月9日,注册资本25,000万元,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无锡民生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加工、生产;粮食、蔬菜、水果、禽畜产品、水产品的储藏;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无锡民生资产总额68,375.35万元, 净资产38,258.46万元, 净利润3,385.44万元。(经审计)

截止2018年9月30日, 无锡民生资产总额72,531.69万元, 净资产39,693.11万元, 净利润2,434.66万元。(未经审计)

2、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安井营销成立于2007年11月5日,注册资本1,2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井营销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水产品的销售与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安井营销资产总额112,755.07万元,净资产11,669.65万元,净利润6,025.38万元。(经审计)

截止2018年9月30日, 安井营销资产总额126,412.12万元, 净资产16,420.66万元, 净利润6,551.01万元。(未经审计)

3、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安井成立于2016年5月3日,注册资本35,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投资29,900万元。

四川安井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四川安井资产总额7,456.92万元,净资产6,048.41万元,净利润-114.06万元。(经审计)

截止2018年9月30日,四川安井资产总额22,519.38万元,净资产20,955.89万元,净利润-92.52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担保类型	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福建安井	无锡民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3,000万元
福建安井	无锡民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1,000万元
福建安井	安井营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1,000万元
福建安井	安井营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3,000万元
福建安井	安井营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3,000万元
福建安井	四川安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4,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被担保公司全部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余额38,844.95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及全资子公司间的担保。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4%。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11
转债代码:113513 转债简称:安井转债
转股代码:191513 转股简称:安井转股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下称“兴业银行”)申请2亿的授信业务。与授信相关的具体内容以授信合同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子公司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民生”)、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营销”)和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安井”)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保证资金周转。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担保类型	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福建安井	无锡民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3,000万元
福建安井	无锡民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1,000万元
福建安井	安井营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1,000万元
福建安井	安井营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3,000万元
福建安井	安井营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3,000万元
福建安井	四川安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4,000万元

目前上述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井食品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9-010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金兰女士、姚晓丽女士、姚硕榆先生和董事唐霞芝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9年3月6日,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邱金兰女士、姚晓丽女士和姚硕榆先生以及董事唐霞芝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	邱金兰	实际控制人之一	9,058,869	2.28
2	姚晓丽	实际控制人之一	70,002,252	17.60
3	姚硕榆	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	34,052,252	8.56
4	唐霞芝	董事	333,000	0.08
合计			113,446,373	28.5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方式:

序号	姓名	计划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含)(股))	计划减持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1	邱金兰	23,866,151	6.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交易方式
2	姚晓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交易方式
3	姚硕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交易方式
4	唐霞芝	83,250	0.0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

注:实际控制人邱金兰女士、姚晓丽女士、姚硕榆先生为一致行动人,3人合计实际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23,866,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 减持价格: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 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2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内不减持)。

三、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相关承诺及规定

减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以上承诺均按照承诺时点的法律法规进行出具,实际执行中将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进行办理。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姚硕榆先生、唐霞芝女士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邱金兰女士和姚晓丽女士所作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并且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在发送给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明确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业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